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1號

聲 請 人 洪昇豪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前配偶因感情不睦而離婚後，經朋友聚會認識一名女子，進而交往，熟料女友多次以家中經濟問題為由，尋求聲請人援助，聲請人遂向銀行借貸，供其解決經濟問題，豈料聲請人事後向女友請求償還借款，其避而不見，聲請人方驚覺遭騙，因此透過融資、借貸欲填補

01 前揭債務，最終無力清償，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  
04 解，嗣於113年7月31日進行調解程序，因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0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經本院調取11  
06 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51號更生事件調解卷宗可參。是以，本  
07 件聲請人所為本件再次聲請更生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其  
08 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  
09 定。

10 (二)聲請人主張其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以及有  
11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12 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3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  
14 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  
15 人投保資料表、聲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等件為  
16 證；聲請人陳明其現於桂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擔任作  
17 業員，每年4、5月因廠休，公司會放無薪假，每月收入約新  
18 臺幣（下同）39,896元（以聲請人112年1月至113年9月之收  
19 入平均計算，【481,212元+356,608元】÷21個月=39,89  
20 6，元以下四捨五入），此有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消債更卷  
21 第67至71頁），亦與其當庭陳述之內容相符（見消債更卷第  
22 25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該機  
23 關函復內容所示，聲請人目前確無申領各項政府補助或津  
24 貼，據此，關於聲請人上開陳述，本院判斷應堪可信，是暫  
25 核以39,896元為其目前每月可支配所得。

26 (三)又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之  
27 1.2倍計算，即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度新北市最低生  
28 活費16,900元之1.2倍計算即20,280元，經核符合消債條例  
29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  
30 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  
31 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

01 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聲請人又主張其每月尚須  
02 支出扶養未成年子女1名費用10,140元（扶養義務人2名）等  
03 情，考量聲請人與配偶應同盡扶養之責，其陳報之扶養費數  
04 額10,140元未逾其應負擔之最低生活費1.2倍即10,140元

05 （計算式： $20,280\text{元} \times 1\text{名未成年子女} \div 2\text{名扶養義務人} = 10,1$   
06  $40\text{元}$ ），故就聲請人此部分主張，本院認為尚屬有理，其屬  
07 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為10,140元。因  
08 此，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合計應為30,420元（計算式：  
09  $20,280\text{元} + \text{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0,140\text{元} = 30,420\text{元}$ ）。

10 (四)從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39,896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  
11 出30,420元後，尚餘9,476元（計算式： $39,896\text{元} - 30,420$   
12  $\text{元} = 9,476\text{元}$ ）可供清償債務，其每月以上開餘額9,476元清  
13 償債務1,577,504元，約需14年（計算式： $1,577,504\text{元} \div 9,4$   
14  $76\text{元} \div 12 = 14\text{年}$ ，年以下四捨五入）即可清償完畢；參以聲  
15 請人現年38歲（00年0月生），距法定退休年齡即65歲尚有2  
16 7年，仍有長達27年之職業生涯可期，聲請人自應於能力範  
17 圍內盡力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18 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具有相當收入，足以維持基本生活，且依  
20 其工作、勞力狀況所具之清償能力以觀，尚非有不能清償債  
21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  
22 「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是本件更  
23 生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4 五、至聲請人所預納之郵務送達費5,100元，則待本件更生事件  
25 確定後，如尚有賸餘，再檢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26 六、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1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書記官 張又勻